

#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週年披露

### 披露政策之要點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之披露政策載列本行所採用之方法,以(i)就本行向公眾披露有關本行之損益及財務資源(包括資本/流動資金)等狀況之資料,確定對公眾披露之內容、恰當性及次數;及(ii)按《銀行業(披露)規則》(「該等規則」)之規定,描述本行之風險狀況。披露政策之要點概述如下:

政策重點章節	要點
1 宗旨	本政策之宗旨為確保本行按單一基準及綜合基準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佈之該等規則項下之規定。
2 責任	為清楚闡述董事會之責任(包括審批本政策之制定或修訂以及審批有關遵守披露報表規定之內部審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高級管理層之責任(包括釐定有關本行財務資源之公開披露之內容、恰當性及次數,並履行規定以書面證明有關披露已根據該等規則而作出及按經董事會審批之內部審閱及內部監控程序編製)。  有關財務控制部門、公司秘書部、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內部審核部門等專責部門/員工之角色及職責亦以明文規定。

<p>3 其他法定要求之 合規情況</p>	<p>除該等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業內規定」）外，本行應確保遵守《銀行條例》、金管局所發出監管手冊內之指引、《公司條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相關法律／監管規定（「外界規定」）項下之其他披露規定。本行須盡量減少根據業內規定作出之披露（「業內披露」）與根據外界規定作出之披露（「外界披露」）之間之重疊部分。</p>
<p>4 專屬及機密 資料</p>	<p>於個別情況下，按該等規則披露若干資料可能嚴重損害本行之競爭地位。於該等情況下，本行將向金管局取得不必披露機密及專屬資料之事先同意。本行將發表聲明，說明其拒絕披露之資料以及取而代之將予披露有關相關披露規定之一般資料。</p>
<p>5 重要性</p>	<p>本行之「重要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第7段、《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算更改及錯誤更正」及該等規則定義。重要性乃取決於按周遭狀況判斷之遺漏或錯誤陳述之範圍及性質而定。</p>

<p>6 集團層面之 綜合風險</p>	<p>於本行旗下附屬公司之綜合會計下，包括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大眾財務」）、Public Financial Ltd、大眾証券有限公司、大眾証券（代理）有限公司、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大眾期貨有限公司、大眾太平証券有限公司、大眾信貸有限公司及大眾銀行（代理）有限公司等附屬公司均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大眾財務附屬公司之綜合會計下，各附屬公司包括Public Financial Ltd、大眾証券有限公司及大眾証券（代理）有限公司均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p> <p>於計算本行之資本充足性相關比率及流動性維持比率之附屬公司監管合併下，僅有大眾財務綜合入賬。於計算大眾財務之資本充足性及流動性比率之附屬公司監管合併下，概無附屬公司綜合入賬。</p>
<p>7 披露基準</p>	<p>影響資本要求或監管資本之風險為信貸風險、營運風險及市場風險。風險加權金額以及各種風險相應資本要求或監管資本之不同計算方法均以明文規定。就信貸風險而言，本行及大眾財務均採納標準法。就營運風險而言，本行與大眾財務分別採納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就市場風險而言，本行採納標準法，而大眾財務則獲豁免進行上述計算。</p>

<p>8 有關披露之編製、核證及審閱程序，以及內部審閱及內部監控程序</p>	<p>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須確保將根據該等規則披露之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失實或具誤導成份。高級管理層須以書面證明根據該等規則作出之有關披露已按經董事會審批之內部審閱及內部監控程序編製。披露資料於提交董事會審批前須經內部審核部門主管核證，而內部審核部門主管為獨立合資格管理人員，且不參與披露資料之編製。有關遵守披露規定之內部審閱及內部監控程序亦於政策內訂明。</p>
<p>9 披露之次數及主要內容</p>	<p>本行須根據該等規則第2A、2B、3、3A及4部分就季度、半年度／中期及週年報告期間作出披露。已編製有關披露範本之核對清單及索引範本以便執行。本行須於其刊發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加入適用於其披露之《標準披露範本》（按金管局所指明者）；或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提供直接連結，以連接至其網站中可找到標準披露範本之相關章節。</p>

<p>10 披露之媒介、地點及時間，以及刊發新聞稿</p>	<p>本行須根據該等規則之規定編製報表，以中文及英文披露資料，並須完全屬獨立文件，或財務報表之分立章節。本行須於獨立文件或財務報表之分立章節標示於其他地方刊發資料之刊發位置，對引述金管局指明之格式及範本之提述；刊發有關資料之獨立文件之全稱；連接本行網站相關章節之連結；以及獨立文件之頁數及段數。本行須於披露報表中清楚指出報表內所載分別經審核及未經審核之資料。於本行就週年報告期間刊發披露報表時，有關報表須根據該等規則說明其披露政策之要點；或提供對另一位置的參照，而公眾可在該位置隨時閱覽上述說明。</p> <p>本行須確保披露報表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 12 個月內可供查閱。本行已提供表格，以便於實行就不同報告期間訂明之時間表，並確保於訂明期間內及法定最後期限前及時編製披露事項。</p>
-------------------------------	--

	<p>本行須於主要營業地點（包括總辦事處及本行之分行）保存至少一份其披露報表之副本，並於營業時間內提供相關副本予公眾人士查閱。本行須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其後日期止之報告期間，根據該等規則第24(4)、24A(5)、30(2)及51(2)條，於本行網站建立及存置所有相關披露報表檔案。</p> <p>就季度披露、中期披露及週年披露而言，披露報表分別不得遲於報告期末後 8 個星期、3 個月及 4 個月刊發。</p> <p>凡有(i)新資本工具獲發行及計入本行之資本基礎或(ii)計入本行資本基礎之資本工具出現贖回／轉換／撤減或其他重大性質變動時，本行必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網站更新該資本工具之全部條款及條件。</p>
--	---